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次挂网)

项 目 号：SGWZX2023A023

谈判项目名称：银离子敷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四、谈判有关说明.....	3
五、保证金.....	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七、其它有关规定.....	4
八、联系方式.....	5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6
一、项目一览表.....	6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6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7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7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三、报价要求.....	7
四、付款方式.....	7
五、知识产权.....	7
六、培训.....	8
七、其他.....	8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9
一、采购程序.....	9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0
三、无效谈判.....	11
四、采购终止.....	1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2
一、谈判费用.....	1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要求.....	1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13
五、成交通知.....	13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3
七、签订合同.....	14

八、项目验收	14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4
一、经济部分	25
二、技术（质量）部分	27
三、服务部分	2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0
五、其他资料	38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银离子敷料”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最高限价（元）	保证金（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银离子敷料	药交所交易参考价和重庆区域内二级及以上医院最低销售价（最低价格作为限价）	0元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所供产品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提供信息表复印件）。
- 2.所投标产品若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及附件的复印件）。
- 3.所投产品若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的，营业执照应有经营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内容）。所投产品若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

(四) 报名方式：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提前报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即可。

(五)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行政楼1楼采购办办公室）。

(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北京时间17:00（提交时间：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

(七) 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预估使用量	使用科室	合同期限	备注
1	银离子敷料	300 张	感染科	2 年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1.产品主要由：浸有水胶体颗粒(羧甲基纤维素钠)、凡士林和银离子的聚酯网等构成；
- 2.产品用途：为创面创造有利于伤口生长的湿润环境，揭开时不损伤新生组织，无痛换药，保护创面周围脆弱的新生皮肤，并且能有效控制及预防感染；
- 3.产品规格:产品型号尽量齐全；
- 4.抑菌性能:对实验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和绿脓杆菌具有抗菌作用；
- 5.产品为一次性使用，有效期 ≥ 2 年，产品为独立包装（即 1 张/袋）；
- 6.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
- 7.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每次送货的产品批号一致，且有效期大于 9 个月；
- 8.投标产品在重庆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使用用户（提供合同期内的用户名单及有效合同复印件）；
- 9.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 5 张及以上的产品作为试用（或性能验证）产品进行临床试用，产品试用合格后才能进行招标采购；
- 10.报价应按照药交所交易参考价格和非药交所交易两种方式进行报价；
- 11.投标人必须承诺产品在有效期截止（产品失效）前 6 个月，采购人可向供应商进行退换货；
- 12.供应商必须承诺合同期间价格实行双控，产品交易价格不得高于重庆药交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参考价和现有合同价，如交易参考价低于现有合同价格，按交易参考价执行，如交易参考价高于现有合同价格，执行现有合同价。价格如有变化，每半年调整一次；
- 13.供应商必须承诺产品若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则带量采购后合同价格和合同期限失效，新价格和合同期限按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
- 14.投标人需提交产品的彩页、说明书、产品注册证（含附页）等资料。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以订单的方式通知中标人送货，每次中标人收到订单后应在5天内交货。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各院区医用耗材库房。

(三)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库房和货物等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进行验收。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质量保证，产品在失效前6个月内接收采购人的产品换货。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 技术升级

在供货协议有效期内，生产厂家对产品进行技术或配置进行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须为单人份（元/张）人民币报价，并注明每个独立包装内有多少张。该报价包括完成本检测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正规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货款。根据采购人付款周期，双方通过对公转账进行货款结算，结算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产品的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七、其他

其他约定的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

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号、包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包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购销合同

(货物类)

甲方合同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乙方单位：

2024年 月

购销合同

购买单位：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须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品名（注册证全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包装规格	生产厂家	计价单位	单价(元/盒)	备注
1								

重要说明：

- 1、合同期间价格实行双控，产品交易价格不得高于重庆药交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参考价和现有合同价，如交易参考价低于现有合同价格，按交易参考价执行，如交易参考价高于现有合同价格，执行现有合同价。价格如有变化，每半年调整一次。
- 2、产品若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则带量采购后合同价格和合同期限失效，新价格和合同期限按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
- 3、乙方提供所需实验配套的全部校准品、质控品及耗材。
- 4、乙方负责该试剂使用期间，配套使用仪器的维护保养。

二、货物包装、标识及运输：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货物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标准。货物交货前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费用及一切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需要乙方可以自费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三、交货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天内将物资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库房。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2天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五、验收：货物运输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数量、包装的表面状况进行检查，货物数量正确、包装正常的，甲方予以验收入库；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若超过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期限，相应产品视为延期交货，按本合同第七条延期交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六、货款结算方式：乙方凭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货款。根据甲方付款周期，双方通过银行进行货款结算，结算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七、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除外。若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迟延履行，每日按合同标的金额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当作债权向乙方主张，也可以从合同总价款中先行扣除。

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人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述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处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八、其他条款：

1、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期限：从2024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3、如遇乙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乙方代理授权发生变更等原因，此合同自动终止。

4、产品在有效期截止（产品失效）前6个月，甲方可向乙方退货。

5、此合同上乙方提供的电话为唯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协议各方非诉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所涉案件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诉讼文件，如直接交付，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签收时视为收讫；如用传真，在发出后视为收讫；如果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挂号方式邮寄，则在寄出后第三天被视作已收讫；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急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甲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3887271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23-65416742

联系电话（办）：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00024609026404390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乙方：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要求，为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倡廉工作，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_____合同编
号：_____) 双方廉洁履行合同，经协商一致，特制订如下条款：

-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签订经济合同为由向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索要财物；
- 2.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领导或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介绍费、信息费、感谢费等）；
- 3.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私下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出资）的一切违禁活动，如产品介绍会、学术会、境内外考察、旅游、宴请送礼等活动；
- 4.凡甲方工作人员以工作之便，向乙方索要钱物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65504033、65506928）；
- 5.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乙方有协助调查的义务；
- 6.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凡甲方发现乙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介绍费、信息费、感谢费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乙方资格。并把乙方的违纪违规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检察院举报或将违纪违规材料移送检察、司法机关；
- 8.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的一部分，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领导签字：

乙方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承诺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承诺函

竞争性承诺函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_____（包X，产品名称）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详见明细报价表，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产品国家唯一编码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包装信息	生产厂家	产品药交所挂网编码	药交所交易参考价	本公司在重庆市内二级及以上医院销售的最低价	第一次报价(投标文件中报价)	
										药交所交易报价(元)	非药交所交易报价(元)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评审时间：

项目名称、项目号：

包号：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产品国家唯一编码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包装信息	生产厂家	产品药交所挂网编码	药交所交易参考价	本公司在重庆市内二级及以上医院销售的最低价	最终报价	
										药交所交易报价(元)	非药交所交易报价(元)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技术（质量）部分**（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唯一配送权承诺书件

唯一配送权承诺书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取得所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的唯一配送权。

如有不实，自动丧失中选资格。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生产企业或者上一级经销商签章：

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

2024 年 月 日

(六) 最低价报价承诺书**最低价报价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所投_____产品的报价为目前全国最低价或重庆市最低价(至少需勾选一项)。并承诺:

若非全国最低价(或重庆市最低价),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公司须按全国(或重庆市最低价)补足已销售货物价差所致的金额。

合同期内,公司须随时关注全国(或重庆市)价格动态,若有降价,按降价后的价格执行。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

(七)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等级承诺书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等级承诺书

经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www.nhsa.gov.cn/col/col126/index.html>) 及各省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官网查询, 我公司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为(须在下列对应方框中打勾):

良好

失信:

一般

中等

严重

特别严重

我公司对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等级做出如下承诺:

一、上述评级等级真实、有效。

二、承诺定价、营销、投标、履约过程中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 中《失信事项目录清单》所列行为。

三、承诺员工(含雇佣关系, 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 或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不实施失信行为使己方医用耗材获得或增加交易机会、竞争优势。

四、对于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 承担失信违约责任。

XX 公司

2024 年 月 日

(八)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采购资质审核中提交的全部材料，我单位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